

# 結婚五十年



，禮拜天上講台講道。一家人健康愉快，神恩奇妙。

第四個十年，不是這樣簡單，孩子大了，有社交活動。男女之間的來往，我是緊張大師。幸好孩子們尚有一點中國人的傳統保守。大小事情，和父母有溝通，也肯接納父母的意見，沒有出多風波。長話短說，四個孩子完成學業，男婚女嫁各有其長，各盡其責，一切尚順利。感謝神的慈愛和憐憫！

丈夫的父母，曾是中醫針灸大夫，因此丈夫六十五歲強迫退休後六十五還能轉做什麼，神都替他開路。他大大有功，出國觀摩，天天研究針灸，考取執照，成為忙人一個，工程師、針灸還是教會傳道人。

第五個十年，孩子都遠走高飛，留下我們二老，恢復新婚時的甜蜜。實在比婚前更體貼，更恩愛。本來做工程師，收入比較少，但做了針灸醫生的確賺了不少錢。但是我丈夫一再說，這錢是神給的，我們不能亂花，所以買了一個教會的房子，供應了幾位宣教士，並在台灣、大陸開了禮拜堂。

我常說：信耶穌真好，人生不可能一帆風順。難滿足難免的，不是信了耶穌，就稱心如意。但信了耶穌我們有權把難處重托在神的手中，內心會平安。我有幾十年的經驗，這條蜜路，神會開路。疼痛時，祂會醫治。風暴來時，祂會解除。所以我一再勸老年人、年輕人，我們要敬最神，做個合神心意的兒女，活著有平安，死了有永生，感謝神！阿門！

日子好快，好像剛結婚不久，忽然五十年了！前前後後這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天，怎麼過下來的？其中甜酸苦辣的滋味，都嘗過來了。我們二人還記得。結婚時牧師的講道。他說：結婚前，眼睛要睜大，把對方看清楚，結婚後，要眼開眼閉，少挑剔對方，萬事要包容，要體貼，因此我們很少吵架。最要緊更相愛護。

第一個十年，忙著生孩子。七年生了四個，三女一男。我常說我沒有白吃婆家的飯。二人之家，變了六個人加上奶媽傭人，好熱鬧！我們在結婚前，約法三章，不能在孩子面前吵架。憑良心說，也沒有什麼好吵！丈夫是一個好先生好爸爸，我是好妻子好太太。不要笑我，我不過自己臉上貼金，親朋好友一直誇獎我們是一對恩愛夫妻。

神的預備，無法知道。第二個十年開始，丈夫去美深造。大陸變色，他無法回來，我做媽又做爸，不是神的恩典，差點送進牢

監。孩子的年齡無法管理。兩個大的，非常前進。我要他們讀英文，他們要念俄文。燒了好菜，他們說，現在大家節省，我們不該吃雞魚肉鴨。做了棉袍絲棉襖，他們只要穿解放裝。樣樣和我講反調。有天大女兒從學校回來，問我，有黃金美鈔是否？若有，該交給政府。感謝神給我的智慧，沒有被送進勞改。

第三個十年，我和四個孩子到了美國和丈夫團聚。其中多少挫折，多少難處，不是神的安排是不可能成就的。

總算有了一個正常的家，剛到美國，第一為孩子找學校，我也找了一個工作。孩子雖然英文跟不上，經學校有特別老師指導幫忙。一學期下來還得了獎啦！丈夫看到我和四個孩子，平安來到美國，所以他決定要感謝神。去讀了三年夜間部神學院，家中開始有查經班。不久還和幾位主內弟兄，開了禮拜堂。他白天做工程師，晚上探望弟中姊妹